

法規名稱	醫學系人文教育學習醫學人文學科認證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9/12/31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醫學系人文教育學習醫學人文學科認證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人文教育學習認證辦法規定，其中 15 小時由醫學人文學科認證，特訂定此認證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醫學人文」廣泛定義包括與醫學教育和實踐相關的人文、行為與社會科學，提供洞察病人和醫事人員的現況、培養人道醫療照護的基本技能，並幫助醫學生了解健康照護系統與該系統在社會中的地位。醫學人文可包括以下類別在醫學教育和實踐的應用：\*
- 一、人文學科：文學、哲學、倫理、歷史、宗教。
  - 二、行為與社會科學：人類學、文化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。
  - 三、藝術：文學、戲劇、電影、視覺藝術。
  - 四、醫學倫理
  - 五、醫事法律
- 第三條 認證時數範圍如下：
- 一、醫學系醫學人文學科舉辦活動，依活動時數認列。
  - 二、醫學系 Meet Professor 活動，每篇心得認列 1 小時。
  - 三、擔任杏服種子服務學習志工，依活動企劃書時數認列。
  - 四、參加醫學人文教育委員會(MEH)舉辦醫學人文相關活動，依活動時數認列。
  - 五、參加附設醫院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舉辦醫學人文相關活動，依活動時數認列。
  - 六、參加附設醫院醫學人文相關活動，依活動時數認列。
  - 七、其他醫學人文相關活動，由主辦單位依活動企劃書向醫學人文學科提出申請，同意後認證時數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※參考資料：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 109 年度版 2.2.2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